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5〕18号

汕尾市新志佳半导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441500000022024

住所：汕尾市区城南路建成毛织厂B栋6楼

法定代表人：江杰涛

我局于2015年7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位于汕尾市区城南路建成毛织厂B栋6楼的汕尾市新志佳半导体有限公司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7月2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即日起停止生产。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